

1.27
TUESDAY
申命記
18:1-14

利未支族的祭司在以色列中不可擁有土地。他們的生活要倚靠人民獻給上主的祭物和捐獻。他們不像其他支族的人擁有土地，而是照上主的應許，享有以上主作為產業的福分。人民獻牛羊作祭性的時候，要把前腿、下顎，和肚分給祭司。你們也要把初收的五穀、酒、橄欖油，和羊毛分給他們。（申18:1-4）

依賴上主，分享恩典

在申命記中，利未人沒有土地，他們的地位相當於城鎮與村莊的祭司，倚靠人民奉獻給上帝的祭物，以及參與各樣的節慶活動來維持生計。有些利未人，在各鄉鎮服事，有些利未人在聖所服事。

利未人的職責是奉上主的名服事，帶領以色列人敬拜上主，同時具有教導、司法、和軍事的職責，但利未人的興旺在於仰賴上主供應，利未人對上主的依賴更勝於以色列同胞對上主的倚賴。因為利未人沒有資產，只能依靠同胞持續獻祭與供應。相較之下，生活會沒有安全感，成為永遠依賴他者的人。但是，這也提醒著整個國家民族，人是在依賴上主的情況下，才得以維持生命。

今日世界上有許多倚賴他人的人，被扶養人口、養老院、孤兒院、庇護工場等等，這也提醒我們：生命從來不是靠自己的能力獨立維持，而是因為有人願意愛、願意扶持、願意分享。那些被視為弱小的人，也同樣向我們證明：人的尊嚴不是來自能力，而是來自上主的形像與恩典。當我們願意向弱勢者敞開，學習支撐與被支撐，我們也在重新學習信靠上主、與群體同行的生命方式。



供應人的上主，我的一切都來自祢，
我願以感恩與慷慨回應，使有需要的人，
因我的分享而得著盼望。奉主耶穌基督的
名祈禱，阿們。

